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31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玉带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铁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2301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七组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TA02752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 2022 年 9 月占用安化县玉溪村吉祥四、五、六组（玉溪南路旁）736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 5102 m²、林地 32 m²、农村道路 93 m²、田坎 167 m²、住宅用地 1967 m²）修建公路及配套设施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（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）用途管制要求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、营业执照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关于玉溪新城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；

5. 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城区一所告[2023]1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7361 m²土地给玉溪村吉祥四、五、六组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7361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7361 m²土地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814 m²，按 510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15140 元；水田 4288 m²，按 310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329280 元；林地 32 m²、农村道路 93 m²、田坎 167 m²、住宅用地 1967 m²，按 110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4849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199291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7361 m²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
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兰、谌文华

电话：15197766198、15173726949

地址：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城南一所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。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
- 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
- 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
- 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